

证券代码：601619

证券简称：嘉泽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102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 元（含税）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需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2026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。为简化分红程序，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，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。

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9,428,082.60 元。截

至 2026 年 9 月末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55,568,127.17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,258,595,237.30 元。

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公司 2026 年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需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，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 元（含税）；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948,058,208 股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8,961,164.16 元（含税），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3.64%，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期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 2026 年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条件，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会授权情况

2026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。为简化分红程序，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，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条件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